

证券代码：002089

证券简称：*ST 新海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4年2月5日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的事实以及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实际为负值，2019年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5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【2024】第119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2024年2月5日，中国证监会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号），认定你公司2014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号）认定的事实及你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，你公司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负值，2019年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9.5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本所拟对你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

制退市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